

证券代码：873743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6日以电子信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5.会议主持人：俞丽琴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冰、刘渊恺、钟力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中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冰、刘渊恺、钟力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